

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2018年1月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
1	(清)食药监食罚[2017]8号	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广电粤港餐厅超范围经营食品案	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广电粤港餐厅	/	朱敏杰	该餐厅经营的食物超出其取得的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的许可范围。	依据《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六十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,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1.没收违法所得337元,2.罚款5000元。	主动履行,2018-1-10	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2018-1-9
2	(清)食药监食罚(2017)6号	华润万家生活超市(广州)有限公司清远分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华润万家生活超市(广州)有限公司清远分店	/	何红娟	该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“嘉宝”牌香辣味豆干(生产日期2017.02.15,保质期:常温270天)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>的通知》的规定,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1.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23小包,2.罚款50000元。	主动履行,2018-2-8	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2018-1-25
3	(清)食药监械罚(2017)2号	清远市友谊医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	清远市友谊医院	/	龚鸿彬	该医院化验室使用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(胶体金法)(批号:2016060013)超过有效期。	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四)、(三)项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	主动履行,2018-1-25	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2018-1-23

								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并根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》第五条和《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规范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.警告，2.没收超过有效期产品 560 人份，3.罚款 35000 元。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